

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皖1823破4号

_____:

泾县万顺球墨铸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由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8日裁定受理，并于同日指定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5年6月13日指定安徽今昔律师事务所担任泾县万顺球墨铸件有限公司管理人，并决定适用简化程序审理。泾县万顺球墨铸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7月18日前，向泾县万顺球墨铸件有限公司的管理人[通信地址：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熏化路星隆国际广场22幢7层，邮政编码：242000，联系电话：15156361527（叶文娟律师）、18110810340（凌枫律师）]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2025年7月25日8时30分在本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

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